相關會議決議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分署 103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 問題研討會提案三】

提案三:義務人甲有 A 土地,甲於中華民國(下同) 96年1月12日以前先後向乙、丙借款新臺 幣 (下同) 400 萬元、300 萬元,並以 A 土 地設定抵押權,後甲並於 A 土地上建 B 房屋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嗣甲欠繳96年度以 後所發生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移送機關請求 執行 A 土地及 B 屋, 案經行政執行分署查封 A 土地及 B 房屋;因 A 土地經鑑價僅 350 萬 元,B 屋鑑價金額高於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總 額,乙、丙認其抵押債權係發生於96年1 月 12 日以前,應優先於地價稅受償,A 土 地有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無益執行禁止 之適用,移送機關僅能請求執行 B 房屋,遂 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異議,其聲明異議有無 理由。

提案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研擬意見:

甲說:聲明異議有理由。

理由:按抵押權於96年1月12日以前登記完畢,

且其抵押債權已於96年1月12日以前發生

者,本諸信賴保護原則,應不受本次稅捐稽 徵法第6條規定修正之影響。乙、丙抵押債 權仍應優先於該不動產(於96年1月12日 以後所生)之地價稅而受償。準此,A 土地 有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無益執行禁止之適 用,且B屋鑑價金額高於甲所欠繳地價稅及 房屋稅之合計,是乙、丙聲明異議有理由(臺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民 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

乙說:聲明異議無理由。

理由:

一、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2項於96年1月12日修正施行,明定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故自96年1月12日以後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亦享有最先受償之優先權。又同條第3項規定,經之之人。 一、稅捐稽徵之地價稅、房屋稅,亦享有最先受償之優先權。又同條第3項規定,經之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應於拍定或承受付政執行分署應於拍定或承受不過,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應於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代為扣繳;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6點第4款規定,土地增值稅、拍賣土地之地價稅、拍賣房 屋之房屋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3項扣繳,不適用本法關於參與分配之規定。則執行法院拍定土地、建物後,經主管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6條規定核課地價稅、房屋稅,如屬96年1月12日以後所發生者,執行法院即應依職權代為扣繳,不適用強制執行法關於參與分配之規定。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2項修正規定之立法理 由,略以:修正前同條第1項已明定稅捐之徵 收均優於普通債權,但所有稅捐項目繁多,關 於最優先受償之規定,卻僅適用於土地增值 稅,顯然與此法精神有所違背,亦對國家稅收 影響甚鉅,且對債務人二度傷害。故修正第 2 項規定,明定地價稅、房屋稅亦優先於一切債 權及抵押權,一來可確保國家財政,二來避免 債務人因欠稅屢遭執行機關多次執行等語。則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2項明定地價稅、房 屋稅之徵收亦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縱對 抵押權人之優先受償權有所限制,但衡量該項 修正,乃為確保國家稅收之重大公益,及避免 **債務人在現行法令下,財產遭拍賣、變賣等換** 價程序,並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須全部用來清 償抵押債務,致無清償資力而仍須負擔該已變

價財產之地價稅、房屋稅等,後續再遭執行機關執行,實屬過苛且有失公平,而抵押權人之優先受償權不過為金錢債權之滿足,足認修之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超越抵押權人所可獲取之利益。再者,上開稅捐稽徵法修正後之規定,既僅適用於稅上開稅以大便稅及房屋稅,且限於執行標的物所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未溯及於作正前積欠之欠稅,對於抵押權人並未造成不可預期之損害,顯已兼顧公益及私益,而未損及抵押權人之信賴利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6 號研討結果參照)。

- 三、次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0 點 第 7 款規定:「建築物及其基地同屬債務人所有者,宜將建築物及其基地併予查封、拍賣。」是 A 土地及 B 屋同為義務人甲所有,應予合併查封拍賣。
- 四、再按「不動產由順位在先之抵押權或其他優先 受償債權人聲請拍賣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 定。」為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第3項所明定, 是移送機關96年1月12日以後開徵之地價 稅、房屋稅,既為應最先受償之優先債權,A

土地即無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無益執行禁止之適用。

五、綜上,乙、丙聲明異議為無理由。

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

本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初審意見:

-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2項於96年1月10日修正為「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100年11月23日再修正為「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1條本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故96年1月12日以後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二、惟不動產抵押權於 96 年 1 月 12 日以前登記完畢,且其抵押債權已於 96 年 1 月 12 日以前發生者,該抵押債權之受償順序,是否優先於 96 年 1 月 12 日以後所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而受償乙節,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9 號之研討結果,多數採取肯定說,惟實務上有採否定說者(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56 號、98 年度

上字第62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字第 2048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其後臺灣高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案第16號,就類似問題再提出討論,其研討結 果多數認為:96年1月12日以後開徵之地價 稅、房屋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準此, 96 年 1 月 12 日以後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 既然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則依強制執行 法第80條之1第3項規定,有關同條第1項、 第 2 項無益執行禁止之規定即不適用之。再 按,「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其中1宗或數宗 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 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第 1 項)。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 動產之部分。但建築物及其基地,不得指定單 獨拍賣(第2項)。」「建築物及其基地同屬 債務人所有者,宜將建築物及其基地併予查 封、拍賣。……」強制執行法第96條、辦理強 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0 點第 7 款所明 定。上開規定,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 行事件,行政執行分署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準用或參照適用。

三、綜上,本提案義務人甲所滯納之房屋稅及地價 稅,稅捐稽徵機關有優先於抵押權人乙、丙受 清償之權利,且B房屋坐落於A土地上,同為 義務人所有,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 行法第96條第2項但書,及參酌辦理強制執行 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0 點第 7 款規定,行政執 行分署應將 A 土地及 B 房屋一併執行,始為妥 適。故行政執行分署就 A 土地執行時,依行政 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之 1 第 3項規定,並無同條第1項、第2項無益執行 禁止規定之適用。況且,如僅執行拍賣 B 房屋, 將來買受人依民法第838條之1第1項規定, 視為於 A 地有地上權之設定,這對將來 A 土地 之使用或價值,均有不利之影響,有損害義務 人及抵押權人權益之虞。故本提案應認乙、丙 聲明異議為無理由。

研討結論:依本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初審意見通過。